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救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謝瑞斌

代 理 人 王素玲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謝侑成

謝姿青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28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28號）件，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又本件聲請人之請求非顯無理由，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並得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應堪信為真實。又核諸聲請人所為給付扶養費事件之聲請，尚非顯無理由。則依前開規定，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唐振鐙